

#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材院 通 字〔2012〕2号

---

## 关于高分子化学教研室发生安全事故的处理决定

2011年12月29日晨,高分子化学教研室的位于高压室二楼的实验室一电源板起火,组室负责人及学院领导迅速赶赴现场,协助调查处理事故。据组室负责人介绍及现场情况调查,发生该事故时并未开展实验,也未有化学试剂摆放于实验台上,主要是因实验装置老化,电源板未断电所导致。

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认为,此次事故存在组室师生安全意识薄弱、责任心不够、日安全检查不到位问题,给学院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。根据学校校通文件《华东理工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及《材料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认定及处理条例》,现做出如下决定:

- 1、对高分子化学教研室在全院内通报批评。
- 2、取消该组室负责人及事故当事人2012年度的学院评奖、评优资格。
- 3、对高分子化学教研室处以500元现金罚款。
- 3、责令高分子化学教研室提高安全意识,进一步加大对实验人员安全教育的力度,限期整改,学院负责检查整改情况。

希望各组室能以此次事故为教训,进一步加强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,把安全工作切实落到实处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 
二〇一二年三月七日

主题词: 安全事故 处理 决定

---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12年3月7日印发

---